

疏附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疏附县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佳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从高效节能的角度出发，对洗涤服务进行采购。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编号 KSSFY(JZXCS)2024-14 号，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故依据磋商结果由乙方按照国家、卫健委等相关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对医院衣物用品洗涤最新规范和标准，承包甲方日常洗涤消毒业务。双方在互惠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期共同遵守。

一、合同服务期限及费用、服务范围

1、服务期限

合同自签订之日开始生效，合同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即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承包费用包括

本合同项下费用已包含洗涤费、缝补费、运输费、收送科室工作服服务费、税金等各种洗涤服务相关所有费用，如无其他双方书面约定，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内容和单价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价控制价
1	卫生被套	4.40
2	卫生大单	4.20
3	卫生枕套	2.00
4	卫生褥套	3.40
5	病员衣	4.00
6	病员裤	4.00
7	工作衣	4.80
8	工作裤	4.30
9	卫生中单	3.00
10	毛巾被、沙发巾	6.00
11	沙发套	3.00
12	棉被	18.00
13	床罩	4.00
14	棉门帘/毛毯	18.00
15	窗帘	15.00
16	隔帘	15.00
17	车椅套	8.00
18	手术衣	5.00
19	洗手衣	3.60
20	洗手裤	3.60
21	湿化袋	2.00
22	约束带	3.00
23	氧气桶口袋	3.00
24	敷料、小洞巾	3.30
25	手术中单	4.20

26	双层胶布	6.30
27	大洞巾	6.50
28	孔单	7.30
29	大包布（双）	4.80
30	中包布（双）	4.30
31	小包布（双）	3.50
32	毛衣	5.00
33	会议桌布	7.00
34	冬大衣	20.00
总单价合计：		213.50

备注：1、以上价格已包含洗涤消毒、配送、缝补、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2、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合同期限内，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540000 元(伍拾肆万圆整)。

二、结算标准及时间

1、乙方每月在收取洗涤费用前，应甲乙双方共同核对并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乙方提供洗涤费明细账目、考核打分表、科室交接清单、满意度调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以方便甲方费用核算。

2、每月洗涤的物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验收合格后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结算费用单上由双方指定人员签字为准。

3、布草洗涤量统计时间为每月的 26 日至次月的 25 日（签订合同当月的统计时间为当月的 28 日-次月的 25 日），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至甲方。

4、结算方式：每月洗涤的物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验收合格后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结算费用单须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乙方

提供发票后，甲方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三、交接方式

1、乙方员工需按照甲方及相关科室的要求和规定，规范收取、下送布草用品，如使用专用洁、污分开转运车，按照指定路线、上收下送时间等。工作人员按照院感要求进行收发。

2、乙方员工负责所有布草的洗涤、整理、打包，配送至甲方各科室指定库房，与各科室护理员在指定库房交接。

3、收送时间：乙方需每周一至周六上午收污布草，下午送洁净布草。（特殊科室如手麻科、供应室、血透室、介入室、重症监护室、新生儿科等根据甲方医院需求调整和增加收送次数和时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可以要求乙方重新返工，对洗涤质量不符合甲方规范要求的物品，甲方有拒绝接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洗涤服务质量、安全性、布草缝补等以及乙方人员遵章守纪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质控和洗涤数量的核对，甲方制定质控条例，质控条例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

3、因大型医疗应急事故和不可抗力等因素，甲方可要求乙方加急洗涤或提前送回。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必须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508-2016》的新规范要求，采用新规范处理生产环境，实施洗涤消毒工艺，区分

专用设备,运用好医用洗涤污水处理设备,对医用织物进行洗涤消毒。

1、被服的洗涤消毒:

(1)一般被服的洗涤消毒:一般被服指无明显污染及无传染性的被服,用消毒洗涤剂 85℃以上温度在洗衣机内洗 30 分钟,再用清水漂洗。

(2)传染病区被服和烧伤的被服须用单独设备清洗,必须在含有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液中浸泡 60 分钟后,再用专用消毒洗涤剂 85℃以上温度在洗衣机内洗 30 分钟-60 分钟,然后用清水漂洗。

有传染性的被服: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被服,视为传染性被服。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专用去污剂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再按传染性被服洗涤。

(3) 确认的感染性织物应在患者床边密闭收集,盛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宜为橘红色(或标识有“感染织物”黄色袋子),乙方采取专用密封周转箱进行收集,在不能开封的前提下送至洗涤中心的《感染织物洗涤专区》,使用专用的隔离式洗脱机进行洗脱。洗涤方法:标有感染性织物标志水溶性包装的感染织物直接投入隔离式洗脱机,温度升至 85℃高温消毒(无需预洗),再投入洗化料。对于装在黄色袋子的“感染性织物”,乙方使用专用密封周转箱送至洗涤中心《感染织物洗涤专区》后,先用 2000mg/L(4片)浸泡 60 分钟,后投入隔离式洗脱机进行高温洗涤,高温 85℃洗涤 30 分钟,再进行三清中和。

2、乙方有义务保证脏布草和衣料从进洗衣房到洗涤及消毒等处

理全过程中甲方都能有效监控，并从布草和衣料卫生质量控制、数量供给等各方面对甲方负责，严格执行洗涤工艺，保证每件布草都经过专业消毒，温杀菌（多次高温杀菌）两道工艺，防止交叉感染。主要辅料采用国内专业的医院洗涤剂生产商提供的高效洗涤产品。对重度感染的布草，用有效氯 2000mg/片/L 浸泡 60 分钟，轻度感染和传染科的布草用有效氯 500mg/片/L 浸泡 60 分钟，以达到杀灭乙型肝炎病毒等各类病毒，细菌繁殖体，细菌芽孢，真菌等各种微生物。

3、普通医用纺织品，按照医用纺织品的卫生防控规定进行洗涤消毒。

4、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洗涤服务。如甲方验收清点时或使用时发现洗涤质量不合格，数量缺失，由乙方无条件收回立即返工，并最迟于当月月底如数返还丢失被服（与原丢失被服的材质、款式、做工必须一致）。乙方承担全额赔偿因洗涤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由此引发的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纠纷的赔偿责任。

5、乙方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被服洗涤、缝补、供应等相关工作。认真做好下收、下送及被服交接、收发登记工作，确保服务及时准确。乙方的管理人员须定期征求科室医护人员及病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尽可能满足科室医护人员的需要，确保洗涤质量和服务质量。乙方应该做好洗衣房设施、设备的正常管理、保养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确保洗衣房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功能。确保每日按时完成洗涤任务，确保满足甲方服务要求和需求，如遇特

殊情况乙方不得已任何理由停止服务，发生特殊情况应该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确保按时完成甲方的洗涤任务。

6、在本协议履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水电汽等方面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工作，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并且乙方必须及时解决当日洗涤任务，并在能正常工作的第一时间内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

7、乙方负责布草周转房的内务清洁卫生、区域划分合理、符合院感相关规范要求。

8、乙方所需的所有设施、物品、设备自行配备。乙方使用的各类洗涤用品均应符合国家卫生及环保标准，并严格遵照卫生程序消毒，收、送被服过程中均应使用符合卫生消毒要求的专用包装布包裹。

9、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制度，甲方可对乙方人员参照甲方对甲方人员的处理标准予以处理。乙方人员薪资、社保、食宿、交通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工伤、劳动争议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领取3日内，缴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至疏附县人民医院账户，待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违反合同义务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洗涤任务的，每

延误一次，乙方按照上月结算费用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连续两个月不能完成洗涤任务的或累计3个月不能完成洗涤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收到洗涤费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洗涤质量标准第一次出现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按照上月结算费用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第二次出现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按照上月结算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第三次出现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按照上月结算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后期再出现类似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乙方人员有其他不当行为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收到洗涤费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均应严守商业秘密，泄露一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八、其他约定

1、该履行期限除不可抗力和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中止或终结本协议。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或将洗涤业务交由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洗涤费，乙方按照已收到洗涤费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每月由甲方相关科室对洗涤服务进行质控和满意度调查打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不扣；89-85分每科室扣100元；84-80分每科室扣200元；79分以下每科室扣500元。甲方在检查过程中所提意见、建议，乙方需于7日内及时整改和改进，若延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从当月洗涤服务费用中扣除500元，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被上级部门督导检查过程中提出问题的，从当月洗涤服务费用中扣除1000元。

九、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如在内容上有补充或增加，双方可以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以及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或制作的，例如交接单、洗衣单、收送凭证以及财务对帐单等均做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途径

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本着互惠双赢的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载明的两方住所地系两方文书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其他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

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疏附县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疏附县托克扎克镇
站敏西路5号

联系电话：18309986502

2024年10月18日

乙方：新疆佳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喀什市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4F

联系电话：15199837587

2024年10月18日